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 ❖ 本公司对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做了定义，请仔细阅读..... 8.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8. 3 医院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8.4 专科医生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解除	8.5 初次确诊
1.3 投保范围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6 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
1.4 投保年龄	6. 如实告知	8.7 毒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9 遗传性疾病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3 等待期	7.1 年龄性别错误	8.11 现金价值
2.4 保险责任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2 恶性肿瘤—重度
2.5 责任免除	7.3 被保险人变更	8.13 组织病理学检查
2.6 其他免责条款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4 ICD-10 及 ICD-0-3
3. 保险金的申请	7.5 联系方式变更	8.15 TNM 分期
3.1 受益人	7.6 争议处理	8.1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8.1 周岁	
3.4 保险金给付	8.2 意外伤害事故	
3.5 诉讼时效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女性成员或其成员的女性配偶、女儿、母亲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非首次投保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产品，或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90 日，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2）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

		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2.4.1	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p>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 8.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4）初次确诊（见释义 8.5）患上本主合同界定的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见释义 8.6），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p> <p>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界定的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p> <p>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p>
2.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7）；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8）；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0）。 <p>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11）。</p>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3.3	保险金申请	<p>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

⑤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p>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p> <p>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	---------------	--

⑥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	-----------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和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

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4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p>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p>
8.5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本主合同等待期内、等待期以后的初次确诊均指前述含义。
8.6	女性特定重度恶性肿瘤	属于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 8.12),同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 8.13)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8.14))的恶性肿瘤范畴之内的下列恶性病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乳腺恶性肿瘤:指原发于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0;(2) 阴道恶性肿瘤:指原发于阴道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1、C52。(3) 子宫和子宫颈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子宫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3、C54、C55。(4) 卵巢和输卵管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卵巢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6、C57。 <p>转移或继发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p>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11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1-m/n），其中，净保费=（1-25%）×保费，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12	恶性肿瘤一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 8.14））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 8.15）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 8.16）； (3)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P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13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8.14	ICD-10 及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

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8.15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8.16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 II 、 III 、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